

初一新生改用鲁版数学教材

今年推行五四制教材,初中四年有利于克服学生负担过重的弊端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谭文佳 通讯员 周晶元) 从市教育局获悉,自2013级初中学生开始,淄博初中数学教材更换为山东教育出版社五四学制教材。

据市教育局工作人员介绍,

之前淄博初中一直采用六三制人教版数学教材。2008年开始,淄博开始在小学推行五四制教材,如今这批学生已临近毕业,马上进入初中学习阶段。为了让小学数学五四学制教材更好地与初中教学相衔接,今年开始推

行鲁教版五四制教材。

据了解,六三制是实行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制度。主要特征是重视知识的基础性。其最早可追溯到1922年学制改革。在我国影响比较广。五四学制是小学五年、初中四年的制度。小学五

年制,有利于普及小学教育。初中实行四年,能克服初中阶段学生负担过重的弊端。

市教育局要求各区县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教材征订工作,教研和教师培训工作也将开展。

买卖没成,爬上六层楼高塔吊

经过半小时努力,消防官兵成功将这名女子救下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王亚男) 23日上午10时30分许,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一建筑工地内一名女子爬上约6层楼高的塔吊,情绪不稳,声称要从上面跳下。在塔吊下的路人看到后拨打了报警电话,公安、消防等相继赶到现场,到场的消防官兵爬到塔吊顶上,经过一番劝说,将女子劝下。

据了解,当时,这名女子已经在塔吊上面待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了,周围群众和民警不断对该女子进行安抚。

为了尽快将该女子劝下,防止发生意外情况,赶到现场的消防官兵立刻展开救援行动。但由于塔吊下面没有足够的空间展开救援设备,两名消防战士携带绳索等救援工具爬上塔吊,到达女子所在的塔吊下方对该女子进行劝说。在交谈中,该女子说,附近一小区本来将太阳能安装工程给了她,后来又不要她了,并告诉消防官兵她有心脏病。

消防官兵在塔上对女子进行了劝说,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努力,该女子终于同意下来。



▲消防官兵爬上塔吊劝说欲轻生的女子。 本报通讯员 王聪聪 摄

吃几颗樱桃,起了一身皮疹

医生:有水果过敏史者慎食不常食用水果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张先明 刘长翠) 21日下午6时左右,淄川巩先生到淄川太河中心卫生院就诊,据巩先生介绍,他吃了十几颗樱桃后就感觉嘴唇发麻,喉咙发胀,全身瘙痒,头皮肿胀,并伴有腹痛、腹泻的症状。

经医生检查,巩先生血压125/90mmhg,体温37℃,全身布满红色的皮疹,以脸部、耳朵后面、双手等处最多。医生经询问了解到,巩先生有水果过敏史,除西瓜、草莓外,食用其它水果均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过敏,因天气闷热,巩先生曾和同事在樱桃园采摘樱桃时,

吃了十几颗樱桃,几分钟后便感觉不适,所以来医院就医。医护人员马上给予吸氧、抗过敏处理,患者症状随后逐渐减轻。

医生提醒市民,现在正值各种新鲜蔬果上市时节,有水果过敏史的市民对已知的过敏水果一定不要冒险尝试,对同类水果

或者不常食用的水果等也一定要慎用。如果不慎吃了水果引起口角发红、脱皮、瘙痒等水果疹时应立即停止食用,迅速将脸、手清洗干净,局部涂抹抗过敏软膏。如果出现水肿、荨麻疹、恶心、呕吐等比较严重的全身症状时要尽快到医院就诊。

在工地干活 盯上身边电缆

4名偷盗电缆的嫌犯落网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马进) 盯上工地电缆,趁天黑去盗窃,21日,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以及科技园派出所、巡特警大队抓获4名嫌疑人。

21日凌晨3时许,高新区公安分局科技园派出所会同巡特警大队巡逻至柳泉路立交桥附近时,发现一名男子驾驶一辆三轮摩托车向北行驶,形迹可疑。民警遂上前盘问,该男子在被询问过程中神色慌张,发现民警身份后迅速向北逃窜,在柳泉路立交桥处民警将其拦下带至派出所,在车内查获约170余米电缆线。经审讯,查明该男子为王某某,据其供述王某某伙同他人分别于当日在新空间工地及4月30日在高新区汇金大厦工地盗窃电缆

线,两起案件共计盗窃电缆线价值约35000余元。

目前,王某某已被高新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其余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抓捕中。

21日凌晨4时许,科技园派出所会同巡特警大队巡逻至兰雁大道与西七路路口时发现三名男子乘坐一辆三轮摩托车,形迹可疑,三名男子发现民警后迅速驾车向北逃窜,民警迅速追赶拦截,在西七路与青银高速高架桥上将该三轮车拦下,民警发现车内装有大量成盘电缆线,民警遂将三人带至派出所。经派出所与刑侦大队联合审讯,确定三人分别为王某、伊某、郭某,三人于5月21日凌晨2时许在高新区高架桥北侧路东边的路灯下面的井盖处盗取了230余米电缆线,



▲犯罪嫌疑人的三轮车上装着盗窃得来的电缆线。

价值约20000余元,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了解,高架桥施工时,王某某曾经在那里工作过,对于电缆

线的位置、深浅都有了解,这就把目光瞄向了该处的电缆线。目前三人已被高新区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商标未注册就用 一经营者被查处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唐宁 通讯员 夏明磊) 近日,临淄一经营者因商标未注册就开始使用被工商部门查处。

近日,临淄工商分局皇城工商所的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刘某在其经营的自有品牌产品外包装的商标上方标了一个醒目的注册商标标识R。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求刘某出示商标证,但刘某始终拿不出有效的商标批准证书,执法人员经查询得知该商标虽已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但还没有被批准。

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刘某停止冒充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对刘某现存使用该商标的45箱产品现场封存,并提取了相应证据。

出门散步转向 外地老人迷路

本报5月23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崔亦芳) 年已六旬的老太太从泰安赶来照顾即将生产的儿媳,不想人生地不熟,在散步时迷了路。经桓台公安局少海派出所和唐山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终于找到了老太太的儿子。

5月22日13时许,桓台县公安局少海派出所接110指令,有一名60岁左右的老太太在惠任佳商场附近迷了路,寻求帮助。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眼看着老人一时半会想不起家人的联系方式,又怕老人中暑,遂将老人带回所内。原来,今年65岁的李女士是泰安人,来桓台照顾即将生产的儿媳。因人生地不熟,散步时“掉了向”。而老人除了记得自己儿子的名字、年龄,其他信息一点也说不上来。

几经周折,最后终于在唐山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得到老人儿子小王的联系方式。

车翻瓜遭殃



22日15时40分,一辆福田货车沿青银高速自东向西行至279KM+750M处时,因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车辆直接冲撞高速公路右侧护栏后,发生侧翻事故,满载的西瓜撒了一地。经过青银高速淄博路政大队的工作人员的及时处置,车上人员和所拉的西瓜得到妥善处理。

本报通讯员 王立群 杨永奇 摄影报道